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持續關連交易

####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正威力與昆侖能源（山東）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昆侖能源（山東）同意出售而山東正威力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昆侖能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侖能源則持有昆侖能源（山東）之全部股本權益。故此，昆侖能源（山東）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昆侖能源（山東）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放棄就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正威力與昆侖能源（山東）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昆侖能源（山東）同意出售而山東正威力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

##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山東正威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昆侖能源（山東），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昆侖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昆侖能源持有昆侖能源（山東）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侖能源（山東）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期限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昆侖能源（山東）同意出售而山東正威力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一年。液化天然氣之售價載列於本公告「定價基準」一段。

## 定價基準

山東正威力將於年內購買約40,000噸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實際採購量將取決於市況變動及山東正威力之每日購氣計劃。

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價格應由昆侖能源（山東）及山東正威力雙方通過以書面確認同意。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及
- (ii) 昆侖能源（山東）之售價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發出近似訂單數量之售價。

於以下情況下訂約方可通過協議調整售價：

- (i)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發生調整；或
- (ii) 運輸成本發生調整。

在該等情況下，昆侖能源（山東）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關調整液化天然氣價格及山東正威力須自昆侖能源（山東）發出確認函日起一個工作日內確認。

### 付款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山東正威力須預付液化天然氣價款，昆侖能源（山東）將供應液化天然氣。

### 建議年度上限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山東正威力估計購買液化天然氣之數量；及
- (ii) 液化天然氣之現時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000元。

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訂約雙方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量及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計算。

倘實際結算金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修改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山東正威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及分銷。

誠如昆侖能源（山東）所告知，昆侖能源（山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山東正威力與昆侖能源（山東）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乃山東正威力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昆侖能源（山東）向山東正威力銷售液化天然氣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用的液化天然氣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為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昆侖能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南石油技術為海口鑫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昆侖能源則持有昆侖能源（山東）之全部股本權益。故此，昆侖能源（山東）為深南石油技術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昆侖能源（山東）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放棄就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山東正威力與昆侖能源（山東）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按持續基準訂立之交易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鑫元」	指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昆侖能源（山東）」	指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昆侖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山東正威力與昆侖（山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昆侖能源（山東）同意出售而山東正威力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正威力」	指	山東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南石油技術」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昆侖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海口鑫元之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